**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 
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(職前)80小時**

1. **依  據**

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規定，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「…四、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。五、高中（職）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4年以上，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80小時以上。」

1. **參訓對象**

一、大專校院非屬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。

二、高中（職）畢業，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4年以上者

1. **招生名額**

預計錄取20人為原則，另外提供每堂3名隨班附讀名額。

1. **報名方法**

報名時間：自9/18(一)起報名，最後收件日為10/17(二)。(以收訖日為憑)

1. **報名方法：**

採線上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QZpe12>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或以e-mail方式寄送至[AR0245@ntpc.gov.tw](mailto:AR0245@ntpc.gov.tw)黃小姐，並來電確認02-29603456分機6597。

1. **主辦單位**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詳情請參見課程簡章